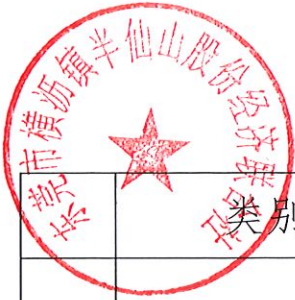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村整治提升自体检评估和“一村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横沥镇和平路 30 号 联系电话：1562298380 联系人：朱卓鹏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需熟悉东莞市相关业务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具有丰富的城乡规划、交通研究、市政研究等项目经验。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依据《东莞市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一村一策”编制指引》《东莞市城中村自体检技术指南（2024 版）》及《东莞市整治提升类城中村改造技术指引》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自体检评估，并同步编制“一村一策”改

东莞市横沥镇半仙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造方案，确保 2026 年内全面完成整治提升任务，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改善人居环境、达成投资目标，取得实质性成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出具成果文件。</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但不限于为项目业主提供项目汇报服务。</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li> <li>3. 计价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修订》（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17），并结合当地项目经验，根据项目实施难度综合考虑工作量计价。</li> </ol>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服务，直至项目获得批复为止，除项目业主主动解除项目服务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终止情况除外。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获得规划编制批复。</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规划编制无法获</li> </ol>



		<p>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p> <p>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p> <p>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局全部审批程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p> <p>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p> <p>6、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的的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p>

		<p>按下列 2 种方式解决：</p> <p>1)、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p> <p>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